

(三) 经济林果类

新龙县从1985年开始发展经济林木，主要分布在县城以下8个乡、1个镇，由于县城以下气候暖和，日照充足，越冬无冻害，适合经济林木的发展，1985—2006年，全县发展各类经济林木累计37.4万株，总面积61.1公顷。其中，苹果树28万株（成片零星种植），零星0.03公顷以上小果园39个，面积32.5公顷；较成片大型果园6个，面积28.5公顷，其中雄龙西果园2.67公顷、中午日马果园1.2公顷、和平乡苏然果园12公顷、子拖西当巴一台果园4.4公顷、二台果园8公顷、水电局阿因果果园0.33公顷。

1989—2001年，经济林有一定的产量，能够满足县内需求。2002年以后水果（苹果）平均年产量达7.5万公斤以上，年平均产值达15万元。但经济林木栽植后管理不足，林牧矛盾突出，形成“小老树”，经济效益低下。

第七节 退耕还林

一、退耕还林工程

2000年以来，省、州下达的退耕还林（草）任务共计3400公顷、荒山造林1400公顷，主要集中在2000年、2002年和2003年三个年头，2004年后没有新的退耕还林任务。退耕还林（草）总任务中，2000年为2000公顷、2002年为800公顷和800公顷荒山造林、2003年为600公顷和600公顷荒山造林。

在退耕还林中，新龙县严格遵循国家退耕还林生态优先的原则，对水土流失严重，沙化、盐碱化、石漠化严重，生态地位重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耕地进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在退耕还林规划中优先安排纳入雅砻江及其支流的源头、两岸和道路两旁的陡坡耕地。

截至2004年底，新龙县已按省、州下达的退耕还林任务，分别在2000年春组织全县19个乡（镇）94个村委会229个村民小组4979户完成21803块、2000公顷退耕还林任务，营造生态林10195公顷、退耕地种草980.5公顷；2002春，组织全县19个乡（镇）94个村委会227个村民小组的4376户重点完成10890块800公顷退耕还林林草间作任务，附带完成800公顷荒山造林任务，营造生态林1600公顷；2003年春，组织16个乡（镇）79个村委会210个村民小组的3914户重点完成9514块、600公顷退耕还林任务，附带完成600公顷荒山造林任务，营造生态林1200公顷。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根据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和《退耕还林条例》规定，严格按照各项退耕还林保障政策和措施，强化政策兑现，积极加强工程建设和管理。强化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制；退耕还林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人管理；稳定土地承包使用权，实行个体承包的退耕还林政策，坚持“谁造谁有”的林业基本政策；精心组织造林补种、严格造林质量；认真搞好管护工作，力保退耕还林种苗保存率不下降；建立健全退耕还林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认真组织开展自查验收工作；严格执行“两补两减”政策；2000—2005年，全县共计兑现补助粮食1798.88万公斤（其中大米1064.88万公斤、小麦729万公斤），兑现现金补助2950.8952万元（其中生活补助费3785693.30元，粮食补助折现金11475818.40元）；完善资料，规范档案管理；坚持依法治林，保护退耕还林成果；粮款到期停发后的生计问题，县林业局于2004年报请州主管部门同意，在当年3月，对2000年度退耕还草地进行改林草间种的造林作业，以享受退耕还林同等补助期限；按照检查验收结果，兑现各年

表 14-15

2000—2003 年退耕还林补助粮款发放统计表

· 426 ·



年 度 年 年	应兑现补助粮款			验收不合格扣发补助粮款			实际兑现补助粮款			余补助粮款		
	补助粮		补助款	补助粮		补助款	补助粮		补助款	补助粮		补助款
	合计	大米	小麦	合计	大米	小麦	合计	大米	小麦	合计	大米	小麦
5000 公斤	万元	5000 公斤	万元	5000 公斤	万元	5000 公斤	万元	5000 公斤	万元	5000 公斤	万元	万元
2000	756	306	450	60	0	0	0	756	306	450	0	0
2001	756	306	450	60	27.44658	11.10933	16.33725	2.1783	728.55342	294.89067	433.66275	57.8217
2002	937.44	685.44	252	84	161.9984	118.4504	43.54796	14.516006	775.4416	566.9896	208.45204	69.483994
2003	1138.32	832.32	306	财政直发	260.65495	190.58642	70.06853	财政直发	877.66505	641.73358	235.93147	财政直发
截至 2003 年	3587.76	2129.76	1458	204	450.09993	320.14615	129.95374	16.694306	3137.66007	1809.61385	1328.04626	187.305694
2004 补发	—	—	—	—	—	—	—	—	245.66696	185.30549	60.36147	—
2005 补发	—	—	—	—	—	—	—	—	204.43297	134.84181	69.59267	16.694306
截至 2005 年	3587.76	2129.76	1458	204	0	0	0	3587.76	2129.76115	1458.0004	204	0

补助粮款。

2006 年 1 月，根据 2005 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退耕办和县财政局组织县农行、信用联社、邮政储蓄所三家金融机构对 2005 年度退耕还林补助费进行发放。以财政直发的形式，共计对全县 19 个乡镇（镇）3390 公顷验收合格的退耕还林地兑现了 2005 年度补助费 1321.9388 万元，扣发了 156.2 亩验收不合格退耕地的 4.0612 万元补助费；同时补发了 2004 年验收不合格而 2005 年验收合格的 205 公顷退耕还林地的 2004 年补助费 86.11092 万元（含 2003 年度现金补助 6.15078 万元），对 2005 年仍然不合格的 7.27 公顷退耕还林地继续扣发了 2004 年补助费 3.0436 万元（含 2003 年度现金补助 0.2174 万元）。

2007 年 1 月，退耕办和县财政局根据 2006 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组织三家金融机构按过去的操作模式对 2006 年度退耕还林补助费进行发放，对全县经验收合格的退耕还林面积 50643.39 亩兑现补助款 1316.72814 万元（其中“粮改现”补助费 1215.44136 万元、生活补助费 101.28678 万元），同时补发了 2004、2005 年的补助费 1.8368 万元，对 2006 年仍然不合格退耕还林地继续扣发了 2004 年和 2005 年补助费 5.268 万元（含 2003 年度现金补助 0.185 万元）。

二、退耕还林林权颁证

县林业局从 2003 年 6 月—2004 年 12 月，开展退耕还林地林权颁证工作。2003 年，用长达半年的时间完成外业调查工作。2004 年，进行林权证外业调查勘验表和各类统计数据的计算机录入和内业统计、证本填制和发放等各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并与各乡（镇）、村、户对所勘验的地块、面积进行逐一核对，对错统、漏统的退耕还林地块、面积进行修正和完善。同时，对勘验面积小于上报面积的乡（镇）、农户做出补退或退补助粮款的处理，保证了全县 3400 公顷退耕还林的面积。

2006 年 10 月下旬—11 月初，进行退耕还林摸底调查工作。如实填报了有关表格并形成专题调查报告经县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后派专人上报州人民政府和有关州级部门。调查报告充分反映了新龙县退耕还林规模、存在问题和工作难度，退耕农户的生产生活现状、贫困原因和对退耕还林补助的依赖程度，向国家提出延长补助期限和仍然实行粮食实物补助、扩大规模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国家加大对退耕还林“五个结合”的资金投入和扶持力度、在检查验收上对造林条件不好和后期管护难度大的地区适当放宽验收尺度等四条建议意见，期望得到采纳和解决，有助于新龙县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和改善退耕户生产生活状况。

表 14-16 2004—2006 年退耕还林财政直接兑付补助资金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兑现年度	应兑现补助款	已兑现补助款	验收不合格未兑现补助款	累计余额
2004	2003 年度	102	95.63182	6.36818	6.36818
	2004 年度	1326	1243.21366	82.78634	89.15452
	小计	1428	1338.84548	89.15452	89.15452
2005	2005 补 2003	6.36818	6.15078	0.2174	83.00374
	2005 补 2004	82.78634	79.96014	2.8262	3.0436
	2005 年度	1326	1321.9388	4.0612	7.1048
	小计	1415.15452	1408.04972	7.1048	7.1048

续表 14-16

年度	兑现年度	应兑现补助款	已兑现补助款	验收不合格未兑现补助款	累计余额
2006	2006 补 2003	0.2174	0.0324	0.185	7.0724
	2006 补 2004	2.8262	0.4212	2.405	6.6512
	2006 补 2005	4.0612	1.3832	2.678	5.268
	2006 年度	1326	1316.72814	9.27186	14.53986
	小计	1333.1048	1318.56494	14.53986	14.53986
2004—2006 合计	2003—2006 合计	4080	4065.46014	14.53986	14.53986

第五章 水利管理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 构

新龙县水利电力局于1984年8月3日成立。1988年，新龙县水利电力局有干部职工28人（含电力公司）。1990年6月1日，新龙县电力公司与水利局分设。2002年，改为新龙县水利局，有干部职工21名。2005年，事业单位改革，设水电科技服务中心和水政监察大队两个事业机构，其中水利科技服务中心下设两个股室即：综合股、水电科技服务股。水政监察大队下设两个股室，分别是水政监察和渔政水保股。2006年12月底，编制29人，其中水利局7人，5名行政编制，2名工勤人员编制；水利科技服务中心编制12名，2名管理岗位，10名技术人员岗位；水政监察大队编制10名，6名管理岗位，4名工勤人员编制。实有职工18人。

二、职 能

主要负责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及配套法的实施，监督检查和水行政复议工作；制订全县水利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和年度计划；制订全县水利投资年度计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负责组织全县水资源监测和调查评价，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制度，归口管理全县节约用水工作，对水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协调处理部门间和乡镇间的水事纠纷；主管全县河道、中小型水电和堤防的综合治理及开发；主管全县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渔业等工作。